

青少年創業體驗營

小老闆×大無限

104年

8

03-05

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



近

年來雖然全球大環境景氣表現不如預期，但創新創業人口卻不減反增。根據2015年「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 (GEDI)」調查，臺灣為亞洲國家中最为盛行創業之國家。創業已成為社會主要風潮，而創業教育更需要往下扎根！本營隊規劃於3天2夜活動中，透過課程概述與實際操作，協助青少年朋友了解自我特質、激發創意，進而啟發及提升青少年朋友的創業精神與創新能力，培養更多創業小小生力軍。

定價5,500 (7月15日前完成報名及繳費，協會補助1,000)

費用包含：住宿、用餐、講師鐘點費、講義及保險

8/3 (一)

創業拼圖第一塊
探索你的創業本質

有錢非萬能
沒錢萬萬不能
找尋創業一桶金

8/4 (二)

三個諸葛亮
勝過一個吳皮匠
團隊合作力量大

無限端創意
我是創意點子王

聽聽創業前輩怎麼說
創業成功故事分享

8/5 (三)

動腦做做看
設計屬於你的
公司產品計

叫我第1名
產品成果發表會

閉鎖型公司法上路

有利新創、技術型服務業盡情揮灑

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於今年2月已責成經濟部著手修改公司法，增訂「閉鎖型公司」專章，大幅放寬各項不必要的管制，立法院於6月1日初審通過公司法增訂「閉鎖型公司」專章，經濟部預期可望在本會期三讀通過，盼年底前上路。在兩岸目前強調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潮流下，體制法規的變革，也是鬆綁社會活力必要舉措。

現存公司法造成臺灣中小企業「小孩穿大衣」問題

公司組織主要可分為無限、有限、兩合、股份有限4種。根據經濟部統計，臺灣約有10萬家中小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中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約17000家，其中屬於上市櫃公司僅有約1500家。從數據看來，臺灣大部分的企業都是中小型股份有限公司，而且多半為家族企業，持股比例或轉讓的變動都很少，尤其是新創企業，不但股東人數少，股東結構也呈現相當的閉鎖性，因此對於新創事業來說，「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這2類組織都不太適用。有限公司管制過多，股東人數上限(21人)，不利於新創事業後續的籌資活動；股份有限公司雖然沒有這層限制，但若以小企業的體質套進大公司的管理規格，經營者得耗費精力應付例行性的股東會、董事會等與公司核心事業無關的行政事務，就像是小孩硬要穿上大人的衣服一般，反而拖垮了創新動能。

引進閉鎖型公司 營造創業新環境

閉鎖型公司是指在創業前期、尚未有公衆資金介入的私人公司，多屬微小型的新創公司，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章特色，除了明訂其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並在章程中訂有股份轉讓限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有別於目前公司法規定項目合計有6大項如下：

一、公司可發行無面額股票：新創者資金有限，若股票面額10元規定，對新創事業要增資很不利，因此可擇一發行無面額或有面額股票。

二、可發行複數特別股：打破現行「一股一權」限制，允許多種特別股設計，可以一股抵十股(一股多權)、享有否決權(黃金股)、或是讓一些股東持有無表決權的特別股。舉例來說，阿里巴巴最大股東雖然是美國雅虎，但創辦人馬雲以17名合夥人掌控董事會，享有否決權。

三、分配盈餘放寬半年一次：董事會可以視訊或書面協議方式召開，平時可不需召開股東會，以讓新創事業專注於核心事業。

四、可發行轉換公司債：必須在公司章程明訂股份轉換的限制條件，如公司有優先承購權、公司有購買選擇權(即可約定一定價格購買)、公司具同意權、公司具強制買回權等。但不能對外公開募集有價證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須洽特定對象或私募。

五、有條件放寬技術及勞務入股：只要經全體股東同意且在章程中明訂，即可讓一定比率的股權由技術、勞務入股。且閉鎖型公司辦理登記時，須由會計師進行資本額簽證查核，但不會要求技術、勞務股鑑價，只會確認技術、勞務股有無滿足上述條件。

六、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自由轉換為閉鎖型公司：只要非公開發行的公司，未來可選擇轉型為閉鎖型公司。目前全臺非公開發行公司約有15萬家。

閉鎖型公司新制上路，類似國外的有限合夥公司型態，將更有利於具有技術、勞務為主要的公司型態運營。由於國內服務業產值占GDP比重將近70%，但服務業卻多又難以輸出創造外匯，也造成國內服務業規模不易擴大的原因。該專法除了讓具有能量的服務業有機會得到投資者的支持之外，也讓投資者有機會參與服務業，創造高毛利、高成長的獲利來源，實為刻不容緩施行的法案。

閉鎖型公司VS股份有限公司

差異項目	閉鎖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限制	50人以下公司	2人以上公司
發行股票	可發行無面額股票	限有面額股票
複數特別股	可發行	不可發行
表決權比例	一股多權(股東自行約定)	一股一權
資本額	無限制	無最低資本額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可發行(限特定人)	僅公開發行公司可發行
分派盈餘	半年分派一次	一年一次(年終時)
董事會	可視訊或書面協議	須召開董事會
股東會	無須召開股東會	須召開股東會
技術及勞務入股	可，無須鑑價	僅得以技術出資，須鑑價

資料整理：精宏投顧

創投老化 早期投資件數與金額創新低

沒有前述新制度催生，過去產業的育成、孵化，則須看待臺灣創投產業的發展。創投產業對臺灣來說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其《2012 臺灣創業投資年鑑》內容談及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所顯示之資料，累計至2011年底，臺灣創投歷年支持之上市企業之總營業額為新臺幣10兆4912億元；而創投歷年支持上櫃企業之營業總額為1兆9350億元，兩者合計為12兆4262億元，佔臺灣國內生產毛額(GDP)新臺幣13兆6743億元的90.873%，也因此從創投產業的發展，即可預估臺灣總體經濟的概況。

臺灣創業投資事業概況

家數分析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年度創業投資公司總數	192	199	217	240	259	268	270	275	280	288	293	312
新設立家數	32	7	18	23	19	9	2	5	5	8	5	19
實際營運家數	170	176	194	214	229	231	219	186	180	183	187	195
投資情形分析 (金額：新臺幣億元)												
當年度投資案件數	1,850	614	603	1,159	1,063	513	905	974	620	533	633	277
當年度投資金額	308.03	81.46	117.40	165.40	152.70	108.57	157.45	206.16	136.35	121.54	137.52	65.42

由《2012臺灣創業投資年鑑》中可看出，雖然於2011年登記家數有312家，其中19家該年度新設立，而實際營運家數有195家，自2007年來創投公司營運家數有所成長。但依投資情形進行分析，於2011年的「當年度投資案件數」來到277件、「當年度投資金額」僅65.42億元皆為2000年來最低；且「平均每家創投當年度投資案件數」、「平均每家創投當年度投資金額」亦為2000年來的新低，可見雖於2011年創投營運家數雖略有成長，但其投資件數與金額卻大規模減少，與2010年相較更少了5成以上，創投產業明顯萎縮，且近10年來投資於「種子期」與「創建期」的件數亦持續下滑，2011年件數即來到57件的新低點。

2000~2011年投資早期階段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種子期	125	63	36	53	58	11	46	17	4	9	29	19
創建期	562	219	160	244	236	134	164	136	83	61	57	38
早期投資合計	687	282	196	297	294	145	210	153	87	70	86	57
占當年度投資案件數比例	37%	46%	33%	26%	28%	28%	23%	16%	14%	13%	14%	21%
當年度總案件數	1,850	614	603	1,159	1,063	513	905	974	620	533	633	277

國外資金不再投資臺灣，國內創投資金不再投資早期，尤其不願意投入種子期創業團隊。創投公會秘書長蘇拾忠說，主要是創投為風險投資Venture Capital，創業者評估若要在臺灣投資早期，至少要70%以上的成功率才能維持基本的報酬率，但任何早期團隊，都不會有70%的成功機率。

蘇秘書長表示，並非臺灣新創業團隊較差，而是臺灣現有制度造成創投不願再早期投資，臺灣規定股票面額10元，等於規定所有投資人，不論是早期投入或晚期投入，每股持股成本至少10元，在臺灣上市平均可回收股價約30元，也就是說，上市後創投可以有3倍回收。但是別忘了，這是早期投資，還要計算公司成功上市的機率。全球新創企業的平均成功率約30%，投資早期的平均期望報酬率應該是3倍再乘以0.3等於1，也就是不賺不賠。再加上機會成本，這個買賣等於大賠。

股票面額10元的制度已施行許久，但創投老化為近幾年才浮現，蘇秘書長認為，於2000年時，因為租稅公平化與自由化原則，取消股東投資抵減優惠措施，且在面額10元的制度限制之下，投資人投資早期的意願完全消失，新募創投基金於該年並開始驟減。

青年創業資金來源為首要問題

「為青年找出路、為企業找機會」為毛揆上任後所提出的四大施政主軸中的2項。為鼓勵青年創業，但鑑於上述創投老化且不願再投入屬早期階段的創業團隊，因此新創事業早期資金不足成為首要問題，為此政府從中央到地方陸續推出多項政策，金管會於4月23日表示，將適度結合民間業者，共同活絡我國創新創業的集資能量，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於4月底前已完成相關法規作業，5月起受理申請。

政府估計股權式群募平臺開張後，將有助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與文創領域的微小新創公司發展。金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說，我國將是全球第7個、亞洲第2個開辦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的國家。

募資公司的條件與限額：募資公司資本額須低於新臺幣3000萬元，每年於所有募資平臺籌資的總金額不超過1500萬元，且於募資前須公開該公司基本資料、過去3年募資與資金運用相關紀錄及募資計畫書等；募資完成後，亦須於一定期間持續揭露該公司財務資訊。

投資人的限制：單一募資案的投資限額為新臺幣50000元，每年於單一平臺的投資總金額不超過10萬元。

金管會強調，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能結合民間業者充沛活力，讓有創意的年輕人可以透過更方便的網路平臺募集資金，藉以達成鼓勵青年勇敢尋夢，增強創新創業動能的目標，以厚植我國經濟未來發展之基石，以利國家未來產業發展。

但創業募資不易還有另一因素，來自於現有企業組織型態限制，目前我國營利事業組織型態，大致上可分為具有法人格的公司，以及不具有法人格的獨資及合夥。在實務運作上，因合夥不具法人格，不僅對合夥的經營造成困擾，亦間接降低合夥的競爭力。此外，合夥人對於事業須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未實際參與合夥事業經營的合夥人承受過大的經營風險，也降低投資者選擇以合夥型態經營商業的誘因。

(文/精宏投顧 鄭琮襄)